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志琨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c102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4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40000A_1140040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以114年2月
1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1536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20日台內民字第1140106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（詳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三、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1份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